日月光保全刺死女同事判 17年 案發前他向她 狂打聽另 1 女

聯合報 / 記者林伯驊/高雄即時報導 2020-06-28

日月光半導體 K23 廠的保全周姓男子,去年 9 月間疑因與陳姓女同事口角紛爭,涉 1 刀刺入她的胸口,雖行凶後隨即打電話報案,陳女急救仍不治。周審理時辯稱長期遭霸凌,不過橋頭地院發現案發前他積極向陳女打聽另名女同事遭拒絕,不採信他說法,考量他符合自首、付不出 700 萬而未和解,依犯殺人罪判 17 年半徒刑,可上訴。

判決指出,周姓男子任職中鋼保全公司,去年8月起派駐楠梓加工區的日月光半導體 K23 廠,曾多次與較資深的同事陳女發生爭執,他9月14日晚間7點至隔天上午7點在中控室值班,剛好又跟陳女搭配,當晚再度起口角,凌晨3點54分許便趁休息空檔違規外出,買了1把水果刀。

凌晨 4 點 56 分許,陳女在中控室旁邊的休息室休息,周姓男子右手持刀蓋著外套,走到陳女面前時迅速翻開外套,1 刀刺入她胸口,陳女起身往外逃但隨即體力不支倒地,而周也立刻打電話報案「殺了同事」,不過上午 6 點 22 分陳女經急救仍不治。

檢警相驗發現,水果刀刺入陳女胸口 4 公分,刺穿到左心室的前壁,造成心包膜腔、兩側肋膜腔內超過 2 公升大量積血和血腫塊,導致低血容休克死亡。

周姓男子辯稱是要教訓陳女,不是預謀殺人,也並非有意直接刺心臟,但相驗報告顯示他下手力道大,合議庭勘驗監視影像也發現,案發前約半小時,他曾經沒來由的將 手摸自己左胸位置,認定他有殺人的「直接故意」。

周姓男子指遭死者職場霸凌才行凶,合議庭傳喚他同事、主管作證,死者反映過周姓男子竄改置物櫃密碼、去不該去的樓層上廁所,周也曾檢舉陳女帶違禁品,確實相處不睦但無法佐證霸凌,反而周「門禁異常未落實回報」、「教育訓練遲到」被公司要求改進。

合議庭還發現,周姓男子的通訊軟體帳號暱稱「Jay Chou」,用歌手周杰倫照片當大頭照,事發的前 5 天,不斷向陳女打聽另名女同事,「學姊,我很愛 XX,愛到我願意付出我的一切,願意替她擋子彈付出我的生命都願意,請學姊告訴我」,此部分雖無法證明跟殺人動機有關,周所稱霸凌恐怕非屬實。

合議庭指出,周姓男子沒全數承認犯行,陳女家屬開出和解條件為一次付清 700 萬元,他也因金額無力負擔而未達成和解,家屬盼能判死刑,經綜合考量符自首要件及相關情況,判17年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6年。